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
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94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424-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3.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3.4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52.648	1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餐食标准、食材标准、特殊需求（如清真餐食）进行食材采购和配送。
0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140.822	1	按照采购人提供食堂日常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餐食供应、餐台服务、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同时提供节日特色餐食。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2 包：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

北北环路 80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招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仅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磋商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联系人方式: 王利军 010-69542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

联系方式: 李志豪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志豪

电话: 010-69406008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批发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第一包最高限价单价为：660元/人/月，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第二包无特殊规定。						
11. 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 (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263885</p> <p>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例如：/）</p> <p>（5）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6）提醒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7）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p> <p>（8）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签字（或盖章）、加盖物理公章。（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磋商现场，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响应。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胶装成册。</p> <p>2、响应文件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p> <p>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U 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版及 word 版本，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p>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4、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截图）”</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有）。</p> <p>5、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p> <p>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供应商只能委派一名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活动。</p>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p>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1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随机抽取的专家3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志豪 010-694060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环路80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按每个标包成交价计取,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 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现场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

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本次非电子标，不适用电子文件及电子签章。使用实体章、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本项目采用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服务、工程（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第二包)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一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2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 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		货源质量保证措施	0-10	<p>要求供应商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 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p> <p>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得 10 分；</p> <p>阐述完整，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得 8 分；</p> <p>货源渠道有限，管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p> <p>货源渠道不明，管理不规范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安全保障措施	0-10	<p>要求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安全卫生及检验检疫管理方案：</p> <p>方案可实施性强，具体明确得 10 分；</p> <p>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合理，得 8 分；</p> <p>方案可实施性一般，有相关方案，得 6 分；</p> <p>方案不完整不明确，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	0-10	要求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方案：	

		措施		方案可实施性强，具体明确得 10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合理，得 8 分； 方案可实施性一般，有相关方案，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措施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采买保障措施	0-8		要求供应商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采买，提供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各类保障措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全面，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全面，各类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措施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企业管理制度	0-8		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货物配送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得 8 分； 制度较完整，管理较规范科学，得 6 分； 制度基本完整，管理规范性科学性一般，得 4 分； 制度有缺失，管理规范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0-6		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8	商务部分 (18 分)	人员配备	0-8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8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 6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 3 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9	相关业绩	0-10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本单位章）；未提供得 0 分。	
10	价格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二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0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服务方案	0-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10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8分; 3、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6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		企业规章制度	0-8	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1.各项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得8分; 2.各项制度较完整,管理较规范科学,得6分; 3.各项制度基本完整,管理规范性科学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得0分。	
3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0-8	餐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对拟投入人员的体检、餐具的消毒、厨余垃圾的处理等内容。 1、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全面、内容详细、细致合理,得8分; 2、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性较好得6分; 3、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得0分。	
4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	0-8	1、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得8分; 2、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得6分; 3、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5	设备管理方案	0-8	食堂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设施设备定期、日常养护计划,食堂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 1. 方案、措施好, 得 8 分 2. 方案、措施一般得 6 分; 3. 方案、措施欠缺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特色服务方案	0-8	包括提供菜品种类、样式丰富程度及其他特色服务内容。 1. 特色方案内容新颖, 亮点突出, 独创性强, 得 8 分; 2. 特色方案独创性一般, 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得 6 分; 3. 特色方案无独创性, 或针对性差, 得 3 分; 4. 未提供特色方案, 得 0 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0-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 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可行性较好得 6 分; 3.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可行性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5. 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8	人员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0-7	1.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得 7 分; 2.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 得 5 分; 3.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9	相关服务承诺	0-5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 满足并高于文件 1. 要求, 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 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未提供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配备	0-10	1、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经验丰富得 10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 6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 3 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11	相关业绩	0-10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本单位章）；未提供得 0 分。	
12	价格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52.648	1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餐食标准、食材标准、特殊需求（如清真餐食）进行食材采购和配送。
0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140.822	1	按照采购人提供食堂日常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餐食供应、餐台服务、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同时提供节日特色餐食。

2. 项目背景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地点：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漷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详见合同模版。

3. 包装和运输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通州分局约316名职工日常餐饮需求，需符合机关廉政建设要求。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01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

02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服务要求

01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一）服务内容及配送要求

（1）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于当日7时前由成交供应商派人派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 成交供应商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
4.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 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等。

3)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6. 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向采购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配送人员确保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

7.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送货以采购人确认的要货明清单为准（数量、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成交供应商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成交供应商须在 2 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10. 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成交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3）原材料验收要求

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2.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 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 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5. 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有 QS 或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7.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8. 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督局和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采购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采购方不定期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食堂管理员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

购人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供应商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所有供应食品均须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对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二）货品验收

1. 供应商应严格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收，要求供应商在 3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足。

2. 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供应商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供应商随货要提供每批商品的有效质量合格证明，该质量合格证明应列明该批次商品的产地、数量、品种明细。每批次商品交付时质量合格证明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二分之一，并且包装外应贴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标签号，如供应商货到后质量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供应商要求在3日内换货或有权拒收该批商品并拒付货款。

02 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职工餐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本次招标项目为食堂餐饮服务公司承担北京市规自委通州分局一处地点的食堂服务工作。餐饮公司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加工工作餐及会议用餐。
- 3、用餐人数：共3个服务地点，每天应就餐人数为316人。
- 4、用餐形式：包括早餐、午餐、晚餐、临时外来人员公务用餐，视使用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而定（决定权在使用人）。
- 5、餐标：餐饮公司负责采购食材。
- 6、食堂服务时间：
早餐时间：7:30-9:00；
午餐时间：11:30-13:00；
晚餐时间：17:30-18: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二）服务地点

具体服务地点为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漷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

（三）餐饮标准及供餐服务要求

1、服务说明：供应商负责提供低油、低糖、少盐的营养膳食，确保办公区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都能享有营养丰富、可口美味、干净卫生的餐饮体验。以自助餐为主、工作会议招待餐、清真餐、特色小吃餐、主食厨房等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食谱，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

2、菜系说明：以北京菜、山东菜、川菜、东北菜、湘菜为主。

3、餐点标准：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要求制作。提供一日三

餐（早餐、午餐及晚餐），成交服务单位负责做好记录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另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加班餐。成交服务单位应按《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以及根据采购人工作性质，高标准、严要求，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早餐：凉菜不少于 4 样（至少含 1 样荤菜）、热菜不少于 2 样、主食不少于 6 种、流食不少于 4 种、必须配备牛奶、鸡蛋，现场制作 2 个；

午餐：热菜不少于 8 样（4 荤 2 素 2 半荤半素）、凉菜不少于 4 样、主食不少于 4 种（含杂粮）、流食不少于 2 种、现场制作不少于 2 种、提供酸奶或应季水果。

晚餐：热菜不少于 4 样（1 荤 2 素 1 半荤半素）、主食不少于 2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

以上做到荤素搭配，粗细兼有，营养均衡，一周不重样，不得使用预制菜。

其他说明：

- (1) 休息日提供值班人员早、午、晚餐；
- (2) 清真餐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 (3) 提供小吃档口、主食厨房服务。

4、服务人员负责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5、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民俗风味菜品，组织小型的特色活动烘托节日气氛，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

6、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采购人满意。

（四）人员配备

1、人员配置总体数量要求：

餐饮人员共需要配置 25 人。

2、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采购人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供应商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服务单位需配备 1 名食堂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和财务经验，能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并能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掌握食品生产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具有丰富的中西餐原材料采购、供应、库存的知识；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厨房管理学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

(3) 厨师长：具有 10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3 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熟悉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熟知中西餐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全面了解对食品质量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证食品质量，督导厨师制作食品，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中西餐食品准备、制作的知识，特别是原料的各个部位综合性的食品制作知识；了解采购人需求，具有制作新菜单和烹制新菜的能力；熟练使用厨房设备；持有高级厨师职业资格证书。

(4) 厨师：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一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面点部分，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3、服务单位必须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及其他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服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更换的，须持所换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现居住地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信息并建立信息档案，并保证更换人员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换人。

- 4、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以发布书面通知书为准。
- 5、如遇采购人临时全员加班，需按照正常工作日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 6、服务人员须保证全员在岗，如有人员发生特殊情况不在岗的，由中标单位调整，保证在岗人数。
- 7、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单位约定的时间工作。

（五）餐饮公司资质要求及人员要求

（1）餐饮公司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要明确一名负责人。

（2）餐饮公司资质及体系认证要求

-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资质；
- 2、成交服务单位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食堂人员要求：

- 1、成交服务单位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川鲁粤湘等菜系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遵纪守法、政治可靠，无不良嗜好和违反各类法律法规等劣迹行为、责任心强，业务熟练，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服务单位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遵纪守法、政治可靠、无不良嗜好和违反各类法律法规等劣迹行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明）。

- 2、女性年龄在 18 周岁到 55 周岁之间，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到 60 周岁之间；
- 3、文化程度：初中以上；
- 4、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 5、所有餐饮服务人员与成交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薪酬（含加班费）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成交服务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6、如遇员工离职，成交服务单位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 7、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的管理，服从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 8、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成交服务单位赔偿；
- 9、成交服务单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10、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 2—4 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 90%以上；成交服务单位需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交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1、成交服务单位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12、成交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成交供应商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 13、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 14、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

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服务单位赔偿。

15、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布置与改进。

16、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提供对临时加班餐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7、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问题由成交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由于成交服务单位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采购人以发布书面通知书为准提出意见，要求立即整改，如在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 5%，累计三次，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成交服务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

（六）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月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5、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确保垃圾清理、

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七）服务质量管理

食堂要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干部职工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要科学搭配营养均衡，搞出特色，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2、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采购、保管、生产加工、供应等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事后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同事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控制结合起来。

3、加强质量检查与考核，建立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餐饮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4、每季度末5日内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5、坚持对餐饮员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使全体人员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八）卫生与安全

（1）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 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3)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 4) 生病员工不能参与与餐品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 5) 不得在厨房吸烟。

2、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 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洗碗机要专人负责。
- 2) 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 3) 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4) 集烟罩、灶台应按期清洗，无积油。
- 5) 后厨内及时消杀蚊蝇、老鼠、蟑螂，库房入口处加装挡鼠板，要有定期灭蝇灭鼠灭蟑记录。
- 6) 取餐台、残食台要干净整洁。
- 7) 桌椅不能有油渍、异物，地面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
- 8) 配合专业机构对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燃气、卫生环境、有害生物防制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 9) 负责专业公司对油烟设备清洗的监督和验收。

3、食品安全要求：

- 1) 肉类食材验收需要查看检验检疫证明。
- 2) 不使用过期食材。
- 3) 成品食材出品后不能直接裸露放在台面上，需加盖。

4、工作操作安全要求：

- 1) 闭餐后燃气阀门应及时关闭。
- 2) 闭餐后库房门应及时落锁。
- 3) 气瓶有检查记录，气瓶间排风需开启，保证空气流通。
- 4) 闭餐后应关闭食堂电源设施。
- 5) 负责日常安全的检查管理工作。

5、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6)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 保证色、香、味俱全。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 1)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根据采购人要求, 如需变动开餐时间, 将提前通知成交服务单位。
-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 保证菜量。
- 4) 根据采购人需求, 成交服务单位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3) 严格落实实施以上安全制度。

(4) 质检条款

- 1、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 2、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留样 48 小时。
- 3、要自觉接受采购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 4、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 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九) 罚责

食堂服务质量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 要达到招标服务需求的标准, 违反相关规定的, 进行经济处罚, 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服务费扣除标准见附件 1。

(十) 其它

- 1、餐饮公司提供餐饮要求需配备的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 2、餐饮公司负责餐饮人员的体检。
- 3、服务人员可以在工作食堂就餐, 工作日为早、午餐。

- 4、本需求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餐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餐饮业。
-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开展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不得“围猎”市规自委通州分局人员等相关内容，明确违反相关内容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对服务方服务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成交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十、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01 包合同模板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保障甲方食堂食材供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采购标的及要求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供应约 316 人每日 3 餐所需食材，包括但
不限于蔬菜、肉类、粮油、调味品、禽蛋、水产品等食材。

第二条 乙方供应的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无变质、
无虫害、无异味。肉类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蔬菜农药残
留检测达标；粮油、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保质期内的

检验报告。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材料说明的定型的包装食品。
2. 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章 采购数量及交付

第四条 甲方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交付时间、地点。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订单要求，在工作日每日7时前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漷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风险。交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小时内重新供应合格食材。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六条 食材价格为每人每日_____元，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双方约定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初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采购结算单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甲方根据采购结算单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为最终价格，其中包括乙方所有的运费、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装卸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等，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货。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 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食材交付及验收工作。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
2. 保证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提供食材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3. 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承担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等。
4.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第六章 货品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足。

第十二条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随货要提供每批商品的有效质量合格证明，该质量合格证明应列明该批次商品的产地、数量、品种明细。每批次商品交付时质量合格证明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二分之一，并且包装外应贴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标签号，如乙方货到后质量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换货或有权拒收该批商品并拒付货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材随时进行检查，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食堂管理员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乙方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甲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不能交付商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的产品保质期证明文件等，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七条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可依法解除。

第三十条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三十四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合同模板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需求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位于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漷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的食堂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食制作与供应、食堂日常清洁、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管理、食堂设备基础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3餐（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具体供餐时间为：早餐7:30-9:0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餐品种类及数量，确保满足用餐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餐食服务以自助餐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食谱，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早餐供应包括面食、流食、小菜等，午餐注重荤素搭配，供应包括主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晚餐供应包括半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每周菜样不重复，提供小吃档口、主食厨房服务。

第四条 乙方需提供清真餐服务，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按照供餐人数316人计费，每人每天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初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结算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八条 环境卫生要求

1. 乙方应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 乙方应保持餐厅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 乙方应当做好餐具回收、清洁等卫生服务工作，每餐后餐具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4. 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第九条 餐食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 乙方应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报备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根据实际情况主荤菜、半荤菜、素菜合理搭配，每日餐食符合以下标准：

早餐：凉菜不少于4样（至少含1样荤菜）、热菜不少于2样、主食不少于6种、流食不少于4种、必须配备牛奶、鸡蛋，现场制作2个；

午餐：热菜不少于8样（4荤2素2半荤半素）、凉菜不少于4样、主食不少于4种（含杂粮）、流食不少于2种，现场制作不少于2种、提供酸奶或应季水果。

晚餐：热菜不少于4样（1荤2素1半荤半素）、主食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1种。

第十条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

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要求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

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员。

4. 乙方要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相关专业岗位需持有岗位证书（如需要）。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乙方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3.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损坏或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要严格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安全责任承诺内容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

国家标准。

3.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全权对餐厅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有权随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供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并于 3 日内整改完毕。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厨师或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完成。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甲方无需为乙方人员缴纳或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或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 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规章制度的督导。

3.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

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 乙方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所聘用人员须有身份证件、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

5.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反食品浪费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工作，责任到人。

6.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聘用的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8. 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9. 针对工作职责，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应急预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年不少于 2 次相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应急演练。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11.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由于撤销、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 15 日内将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整理清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每日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返还给甲方为止。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八条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为避免违约金执行产生歧义，上述违约条款中违约金的计算基数“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_____元。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三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实际主体身份，提供供应商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 1.农、林、牧、渔业，
-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建筑业，
- 4.批发业，
- 5.零售业，
-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7.仓储业，
- 8.邮政业，
- 9.住宿业，
- 10.餐饮业，
-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14.物业管理，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02 包：

（1）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价 (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说明
1			
2			
3	...		
综合单价 (元/人/月)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管理费用							
序号	工作岗位	单价(元/人/月)	配置人数	分项合计(元/月)	合同履行期限(月)	小计(元)	备注
1	厨师长 (项目经理)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2	高灶厨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3	面点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4	帮厨厨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5	前厅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6	勤杂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全部费用
7				12		
7	综合管理费						
8	税金						
合计(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11-2-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获奖情况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附：提供附拟派人员健康证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备注
1						
2						
3						
...						

注: 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服务方案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细则的评审内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 向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20026388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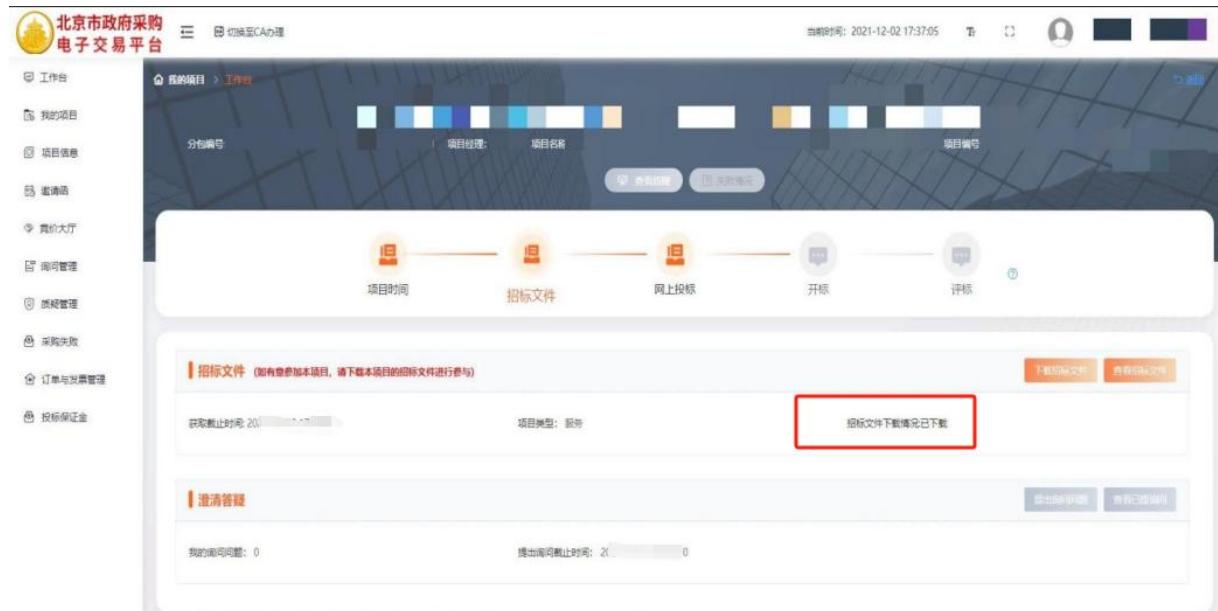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11-6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示例：



11-7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 (1) 公司简介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将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价 (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月）	备注/说明
1			
2			
3	...		
综合单价（元/人/月）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需单独手持1份，盖章或签字，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管理费用							
序号	工作岗位	单价(元/人/月)	配置人数	分项合计(元/月)	合同履行期限(月)	小计(元)	备注
1	厨师长 (项目经理)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2	高灶厨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3	面点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4	帮厨厨师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5	前厅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6	勤杂				12		含基本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补助 等全部费用
7				12		
7	综合管理费						
8	税金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需单独手持1份，盖章或签字，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